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泗洪县教育局的（2026-2027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1324-JZCG-K2026-0018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（2026-2027年度泗洪县教育系统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泗洪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.0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泗洪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24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入围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入围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